

合同编号：

原华联商场 1-4 层消防设施维护 项目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杞县水投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河南新势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7 月

2004500

2004500

双方企业信息

发包方（甲方）： 杞县水投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杞县建设路中段财政局院内；

邮 编： 475200；

法定代表人： 孙丽；

纳税人身份：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1MA3X98Q68H；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承包方（乙方）： 河南新势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注册地址： 开封市金明大道富辰商务大厦A座506号-2号；

负责人： 范晶晶；

联系电话（传真）： 13137263789；

纳税人身份： 小规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00MA9GALNL89；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1050166740809668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原华联商场 1-4 层消防设施维护项目消防工程。

1.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9700 平方米。

1.3 工程地点：杞县广场路玄武路交汇处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次发包方提供的图纸范围内全部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系统及灭火器配置、自动喷淋系统及平时通风系统等（具体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系统）。{只包含平时通风，战时通风不做。}

2.2 消防检测费（含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电气消防检测等所有检测）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乙方负责承揽消防工程与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相关的消防审查、消防的报批报建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4 消防预留线盒的空白面板安装，管道安装后，按照集团要求管道走向标注，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工程施工期间，预埋线管不通造成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若因甲方原因需分批进场施工的，合同工期分批次计算。

3.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因甲方计划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

发生以上情况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经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但双方同意不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3.3 乙方承诺施工期间不停工，期间放假不顺延工期。甲方可根据乙方所报施工组织计划进行考核，并可视完成情况对乙方进行违约金处罚。

3.4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应充分达到消防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消防验收。

4.2 本合同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工程价款

一般计算方式：

5.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根据清单预算报价工程总价为899500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最终工程总造价以实际产生的工程量核算为准。

5.2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调减造价：

- (1) 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的；
- (2) 因甲方需要调低质量标准的；
- (3) 双方约定调减价款的其他事由。

5.3 若遇下列情况，乙方可以申请调增造价：

- (1) 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
- (2) 因甲方要求提高质量标准的；
- (3) 其他双方约定调增造价的。

上述调减和调增，按照本合同第八条 8.3.2 款“变更、签证部分结算”中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算。

第六条 承包方式

6.1 乙方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规定，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
- (2) 沟通、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 施工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5) 双方签订的其他法律文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付款方式：

8.1 本工程价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价款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双方确定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 (1) 在乙方进场 3 天后，甲方需支付乙方总工程价的 15%。
- (2) 在乙方工期干满一个月，甲方需支付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80%。
- (3) 在乙方工程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完成，甲方需付至乙方总工程价的 97%。
- (4)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合同满一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

8.2 结算依据：

- (1) 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版定额取费；
- (2) 税金依据“财税【2016】36 号”及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3)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
- (4) 规费中的工程排污费不计；
- (5) 签证、变更按合同约定方式据实调整。
- (6) 主材价格由乙方申报，双方共同确认价格。

8.2.1 本工程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或消防备案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完工结算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在 30 日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委托 _____ 为项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资料的现场监理、管理工作；所有涉及工程费用、工期、设计变更、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指令须有甲方的书面授权。

9.2 甲方派 张世恒 组织协调现场工作，负责与乙方的日常业务对接，在工程部经理的授权下工作。

9.3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负责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纸的审批。

9.4 甲方的指令、通知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发出及监督执行，乙方代表或乙方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工程部经理或其授权人可对乙方指定代表发出口头及书面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乙方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向乙方协调提供三间满足设备储藏要求的房间，作为乙方堆放材料设备的库房。

9.6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若乙方接到甲方或监理通知后不及时清理垃圾，甲方或监理可委托第三方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用后，乙方同意在应付其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10.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配合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10.3 乙方指派常仁碧为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乙方驻工地代表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0.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10.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0.6 乙方所完成的消防图纸的优化设计必须确保甲方要求的所有功能并正常运行，非甲方要求或甲方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说明其采取的施工时间、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报甲方和监理认可后方可施工。

10.8 乙方必须按本承包合同及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乙方的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应具有与所承担工作相应的能力，且须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人员队伍。一经确定后，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

职务；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变更）。

10.9 乙方项目经理、现场技术工程师、施工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报告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 / 人 · 次。

10.10 乙方要密切配合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管理；乙方人员应尊重看房、购房客户，并尽可能满足看、购房客户所提出的正当要求。如发生恶意影响销售工作的事件，乙方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00~500 元，并向客户赔礼道歉。

10.11 乙方须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位置。正式在工地现场展开工作前，乙方必须派人在工地复核会影响到本工程的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并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要求发出指示。

10.12 乙方须负责因更正自己不准确定位或事先未有核实尺寸或标高所引起的错误而引致的费用。

10.13 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优化设计和报审。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3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14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甲方的工作。预算员须是乙方全权委托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的预算决算的专职人员，对本工程范围内的费用调整代表乙方负全部责任。

10.15 编制本工程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材料设备进场前 3 日向甲方申报并取得同意，进场后 24 小时报甲方验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的检验报告或质保证书，以证明其所用材料符合上述要求。

10.16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品牌、规格采购材料，并做好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和管理工作。

10.17 乙方提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转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名和收到时间后方可有效。

10.18 乙方应为甲方免费培训系统操作管理人员，经培训的操作管理人员应能熟练的掌握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10.19 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完成，乙方同意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其工程款中扣除。

10.20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甲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0.21 乙方应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边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

10.22 消防工程系统的整体验收工作由乙方组织并负责通过消防验收，甲方应全力配合消防验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如甲方和其他原因造成验收不过，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10.23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0.24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若发现所提供发票为假发票，除无条件提供正式发票外，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及材料检验

11.1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 7 日，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 1 套，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向甲方出具总工期进度计划，甲方可以提出修改意见。

11.2 乙方按照工程图纸、施工说明、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组织施工，上述约定的事项变更的，双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3 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

11.4 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应按照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交接

1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三套及电子竣工图一套，并发出竣工验收通知书，双方确定验收时间，竣工图为甲方负责。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接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通知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

12.2 已竣工工程交付甲方前，由乙方负责管理及维护，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设备系统运行调试报告、操作及用户维修手册。

12.4 乙方负责整体消防工程验收所需资料的整理及归档验收(非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由施工方提供)。乙方保证所承揽的分项工程质量合格，并确保顺利通过消防各个阶段验收。若甲方需该工程分批通过消防部门验收，乙方保证做到。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协调消防部门验收，并督促对消防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以通过消防验收为标准。{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验收不合格，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并完成事实结算。}

12.5 工程未竣工验收或消防验收未通过时，甲方不得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工程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由于乙方原因，本工程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不合格或消防备案后抽查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经验收或备案抽查仍不合格的，乙方按本合同工程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合同解除善后事宜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本合同工程价款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3.4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利对当前工程停工处理，造成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支付对乙方期间造成的损失。并赔付工程造价 3%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简易计税方式：

- 1、在达到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乙方应在开票之后【20】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 3、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5.1 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 若双方解除本合同，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由监理组织甲、乙双方（如乙方缺席将被视为无条件同意监理、甲方核实结果）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确认，甲方在工程量确认后 60 天内，依据合同、施工图纸等决算资料完成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审定工作。

15.3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移交监理单位并办理移交手续。

15.4 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全部撤离及拆除；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和监理单位可强行拆除并进行清理，由此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5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的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解除合同所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赔付甲方总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由于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负责乙方清场费，事实结算，并且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20% 违约金。}

15.6 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均须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1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印丽

2021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范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杞县水投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新势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在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免费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自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经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签字认可),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尾款(工程质保金)。

二、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 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三、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本工程移交给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保修的时间性:

- 1、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判断故障原因, 如现场能完成维修的项目于 8 小时内完成维修, 不能完成的, 说明原因并提交完成方案及时间, 由甲方或物业公司确认。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其他情况下,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 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 经甲方或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验收并签字后, 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 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员验收签字认可。
- 2、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含另计取 20%的管理费）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a：接到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6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c：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
 - d：对同一位置或同一设备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4、因乙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按照 3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按照 2 倍计算。
- 5、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书面知会乙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六、乙方维修安排：

- 1、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委派一名全权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甲方或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 2、乙方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 a) 通讯地址：
 - b) 电话 / 手机：
 - c) 传真：
- 3、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否则甲方按变动前的联系方式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 4、每次报修，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

5、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服从甲方的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甲方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七、质保金：

1、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作为质保金，在乙方已完成全部返修工作后（需物业公司签字认可），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时结算，甲方在质保延长期满后二十天内将余款（扣除按上述条款所计算出的赔偿费用总额）全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若甲方或物业公司等第三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乙方未如期及时补足保修款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3、保修期满后，如甲方不与乙方而与其他单位签订维修合同，乙方不再对该系统负责，其责任由维修单位承担。

甲方：

代表：



本保修书于：2021 年 7 月 30 日签署

附件二：

我司纳税信息确认函

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的确认函

尊敬的

按照国家税务政策的要求，为确保开票准确，现将我公司相关发票信息向贵方予以列示，从即日起给我司发票请严格按照以下信息开具，信息不完整我司有权拒收发票，且发票合格后方可付款。

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配合！

公司名称（全称）	杞县水投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1MA3X98Q68H		
公司登记地址	杞县建设路中段财政局院内		
联系人（财务）	杨海红	电话号码	18537815088
邮箱（财务）		邮政编码	
人民币开户行			

祝顺商祺！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三：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杞县欢投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新势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署原华联商厦1-4层消防设施维护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为加强业务合作期间的廉洁合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2. 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3. 甲方在业务合作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单位在业务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4. 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人员受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按本协议注明合同的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

行相应处罚。

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业务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采购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集团董办监察室

直拨： 电子邮箱：

三、 在本廉洁合作协议中，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等相关工作人员视为甲方人员，同样应遵守本协议条款。（该条款仅适用于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业务）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7月30日